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發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士檢卓宏 111 偵 17069 字第 11190573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069 號檢察官併辦意旨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劉承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7069 號被告劉承宏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承宏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乙軒 決行